

教育部青年署業務概況報告

追夢翱翔的自信青年

一、完備青年專法及制定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

為推動青年發展，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，協助青年自我實現、享有幸福生活，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，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，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 日通過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並函送大院審查，大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進行逐條審查。114 年 12 月 26 日經大院院會三讀通過，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「青年基本法」，確立我國青年政策之基本方針。

另為落實總統「國家希望工程」，擬制定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，以整合就學、就業、創業、居住、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，蒐集國內、外相關青年政策及文獻，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，114 年已進行專家學者及青年諮詢會議，並辦理分區實體公民對話座談會及線上意見徵集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刻正進行初稿撰擬及審議，以形成具體結論，續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。

二、規劃與執行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

為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，本部 114 年起推動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，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、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。針對 15-30 歲青年，分為「築夢工場組」及「海外翱翔組」(含年度旗艦計畫)。

(一)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

- 1.鼓勵青年自主提案，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、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等為主題，規劃 2 週至 1 年的企劃書，由本部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，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，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。
- 2.第 1 梯次 296 人報名，錄取 94 人；第 2 梯次 534 人報名，錄取 96 人。

(二)海外翱翔組提供國外見習圓夢機會

1. 由各部會與民間組織合作，分成國際組織、基金會、智庫見習、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、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、青年行動及服務、專業職能培訓等 10 大主題類別，每案最高補助 150 萬元，見習期間 2 週至 6 個月。
2. 聚焦全球重要議題，114 年以「環境永續」為主題，呼應政府淨零碳排的目標，由本部與環境部積極開發各國國際環境永續組織的交流與蹲點機會。
3. 第 1 梯次共計提供 85 案 610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，4,184 人次報名，錄取 610 名；第 2 梯次共計提供 124 案 666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，3,863 人次報名，錄取 663 名。

(三)辦理計畫說明會、校園說明會及偏鄉工作坊

1. 為利青年知悉及了解圓夢計畫的推動重點、計畫類別及申請方式，本部於東區、北區、南區及中區辦理計畫說明會 4 場次，共計 1,527 人次參與。
2. 結合大專校院、高中職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說明會，共計 105 校（單位）、3,394 人次參與；另辦理偏鄉高中生工作坊，共計 24 校、332 名師生參加。

(四)建置圓夢諮詢室與提案申請說明線上影片

- 1.為協助及輔導青年規劃圓夢行動方案及提升申請計畫意願，本部建置圓夢諮詢室，青年透過預約機制獲取相關協助與輔導。
- 2.錄製提案申請說明線上影片，以利青年熟悉提案申請方式及掌握計畫書撰寫要點，勇於提案申請前往海外圓夢。

(五)推出「圓夢助力方案」強化弱勢青年參與

- 1.旨在縮減青年在國際接軌上的資源落差，特別針對經濟弱勢、偏鄉及原住民族青年，提供前期培力課程、提案輔導與國際溝通訓練，協助其具備申請及執行海外圓夢計畫的能力。
- 2.115 年預計提供 300 名出國機會，以 15 至未滿 18 歲或為高中職在學生為對象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(1)具備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境遇身分學生者。(2)不具備低收、中低收資格但家庭有特殊狀況(如單親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第一代大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且需幫助者...等)，需由導師、校長、認輔機構推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(3)現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者。
- 3.115 年度第一梯次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報名，並於 115 年 2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，後續辦理相關獎勵金撥付與青年海外圓夢事宜。

三、擴展青年多元職涯

以促進青年職涯多元發展為核心，建構多樣化的職涯探索和職場體驗機會，並透過推動創新創業計畫，激發臺灣青年勇敢就業與創業的梦想；另持續召開「全國青年事務首長

會議」，整合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單位，深化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成效。

(一)與大專校院合作，強化青年學生職涯發展

辦理「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」，結合學校特色及青年需求進行多樣化職涯輔導方案，114 年核定補助 61 校、81 案、20 萬 9,340 人次參與；另辦理「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」7 場，以精進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，總計培訓 332 名教師。

(二)開展多元職場體驗管道，擴大青年未來職涯可能性

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、積累職場經驗，順利銜接職場，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，結合公、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驗計畫，包括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」、「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」、「經濟自立青年工讀」、「青年創業家見習」及「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（見習類）」等職場體驗計畫，114 年共計媒合 3,713 名青年體驗職場，並偕同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辦理聯合宣傳記者會及職涯博覽會，計 1 萬 1,302 人次參與，擴大多元職場體驗之可能性。

(三)培力青年創新創業人才

「U-start 創新創業計畫」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第一桶金，並設有創業門診、實地訪視服務、創業社群連結及成果展現，提升青年創業知能及實戰能力，進而帶動校園創新創業氛圍。114 年核定補助 88 個創業團隊、第二階段入選 33 組績優團隊，並媒合 91 名青年至 U-start 新創公司見習；「智慧鐵人創意競賽」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，並訓練其耐力及資源運用，計 373 隊

2,929 人參加；「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」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，激發女性潛能，並增進自我實踐、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，計 3 場、270 人參加，以及配合臺灣女孩日辦理交流分享會。114 年共計 5,760 人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。

(四)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

1.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，透過職場體驗、學習及國際體驗，累積多元經驗，協助其能清楚自己的未來目標，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，持續關懷。自 106 年至 114 年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媒合人數計 1 萬 0,444 名、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參與人數計 234 名。114 年為方案最後一屆報名，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(預估至 119 年止)。
2. 方案自 115 年起轉型為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，聚焦青年自主生涯探索體驗，常態性推動，期提供青年更多元、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的選擇與資源。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1) 由青年自行研提 2 年之體驗學習企劃，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(包含職場體驗、志願服務、壯遊探索、達人見習、創業見習、社區見習或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)，回歸青年需求。
 - (2) 提供獎勵金補助(包含實踐獎金、職場歷練獎金、專業認證獎金，最高可領取 28.5 萬元)，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體驗學習並落實企劃執行。
 - (3) 以特殊選才(外加名額)及彈性選系為就學配套，促

進適性升學，維持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措施，並放寬進修規定。

(4)每年彙整本計畫之暫緩徵兵處理名冊，函請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暫緩徵兵及延期返國處理。

(5)輔導及檢核機制：遴聘輔導委員每月關懷青年、每3個月進行雙週誌檢核，以確保計畫順利推進，並提供適當的引導與回饋，以及評估青年是否需額外提供輔導或諮商服務。

四、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

為強化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支持與輔導，整合教育、勞政、社政及法政等多元資源，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探索生涯方向，順利銜接就學或就業；114年累計關懷輔導青少年達 2,346 人。

(一)資源整合，落實在地推動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

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，結合地方教育局(處)、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，透過生涯探索課程、輔導會談與工作體驗，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朝適性就學或就業方向前進。

(二)強化溝通支援平臺網絡，提升計畫服務效能

為強化地方政府輔導人員專業能力與合作效能，定期召開全國聯繫會議及工作輔導會議，邀集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，協調推動策略及資源整合方式，114年辦理2場輔導員培訓課程，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；另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單次諮詢服務6場次，由專家學者及實務輔導員共同參與，針對各地方政府推動現況及問

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。

五、擴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完善支持與培力機制

為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，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，將持續結合公部門、大專校院、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，建立校園內外青年交流與對話機制，培力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及公共參與知能，並持續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地方創生。

(一)建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支持網絡

為培力並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，透過全國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，持續完善青年志願服務資源整合平臺，引動青年發掘在地真實需求，並運用所學及專長以實際行動關懷社區，擴大發揮青年影響力。另為建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習典範，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，除表揚服務成果外，亦安排青年志工前往國內、外參訪交流，期開拓青年志工服務視野，更促進其分享多元創意服務內涵。114 年捲動 7 萬 3,663 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，展現青年志工服務量能。

(二)強化跨域整合之地方創生青年人才培育體系與平臺

114 年持續推動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，支持 50 組青年團隊在地行動，並於 11 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。另招募長期在地深耕之民間組織成立青聚點，114 年擴大成立 42 組，已開設 300 堂在地課程、4,075 人次參加、培訓 214 名蹲點實作學員。115 年將賡續推動，至少支持 40 組青年團隊及 40-45 組青聚點，並持續配合行政院「地方創生」政策，深化跨域、協作機制及建立線上線下整合之培訓體系。

(三)建置在地青年公共參與平臺，深化中央與地方青諮組織連結

目前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設置青年諮詢組織，114 年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共同辦理「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」，115 年則將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合作，邀集全國青年委員與地方政府代表一同交流，深化青年諮詢組織橫向與縱向連結，建立中央與地方綿密網絡。114 年新辦「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」，計協助 13 個地方政府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治理、實驗與交流管道，全年提供逾 1 萬 5,000 人次在地青年參與地方公共事務。

(四)擴大學生校務參與，落實學生自治校園深耕

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，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(學生會業務人員及學生會幹部)，並透過學生會成果展、業務聯繫會議及幹部傳承營培力等健全學生會運作；另擴大補助學生會籌辦與學生權益及校園公共議題相關活動，增強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能力，以及藉由經費補助協助學生會運作之基本需求，提供學生會相對資源，並提供自治諮詢服務，協助各校學生會及學生會業務單位，於學生自治組織會務推動或輔導/協助過程中，釐清疑義並給予相關建議；此外，將「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」、「提升學生會財務支持」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補助款指標，如有違反大學法法定義務者(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)列為行政缺失，以提高全國大專校院落實及重視學生自治。另將就大學法各界關注議題(含學生會定位、學生校務參與、學生自治事項、辦公空間獨立使用等)，持續與各界溝通。

六、鼓勵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

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，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，體驗臺灣在地文化，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。

(一)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

- 1.為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及行動執行力，辦理「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」，鼓勵青年自組團隊、自選國家，以社會創新方式自主行動，媒合業師輔導，聯結國際組織經驗，在地執行永續行動方案。114 年共培訓 793 人次，遴選 27 隊 119 人參與。
2. 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，規劃辦理「全球青年趨勢論壇」，以「永續新動力：青年×綠領×行動」為主軸議題，子議題包含「青年永續行動」、「綠色經濟暨綠領人才」等帶動青年討論。論壇業於 115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，總計 21 國(含臺灣)、236 位國內外青年出席。
- 3.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、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，積極參與國際交流，辦理「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」，114 年補助 30 案、557 人次。

(二)鼓勵青年投入海外志工服務

- 1.推動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，114 年計補助 113 個團隊、1,192 人赴 20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，並辦理行前培訓，計 127 人參訓。
- 2.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、提升海外服務知能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，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，計 65 人參訓。另為鼓勵青年團隊精進服務質量及團隊運作，並鼓勵彼此分享海外志工服務經驗，辦理「114 年青年海外和平志工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」，共 225 人參加。

- 3.114 年 6 月總統接見 79 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授旗，勉勵 114 年暑期將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。
- 4.辦理「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永續或社會創新相關課程，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經驗，回國以相關主題提案參與本部青年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。
- 114 年核定補助中國醫藥大學、淡江大學等 11 校師生 139 人赴法國、紐西蘭等國家進行參訪。

(三)促進青年壯遊探索在地關懷

- 1.114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，於全國設置 86 個青年壯遊點，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，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，共辦理 1,004 梯次活動、2 萬 5,012 人次參與。
- 2.辦理「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」，鼓勵青年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。114 年計 96 組團隊、331 名青年參與。